

#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施行細則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7 10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為輔系。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若為其他學院學生必需加修選修科目九學分以上，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 第五條 上述必修科目規範，從其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該年級學年度之規定。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課程相似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抵充學分外，至少需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05 月 0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1. 修訂草案第一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2. 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del>細則辦法</del>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 <del>開南大學本校各學系</del>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del>第二條</del> 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 其他本 <del>細則辦法</del> 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 <del>細則辦法</del>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施行細則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7 10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第一條 本~~細則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開南大學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輔系。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但得申請轉為雙主修。
-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除修得先修課程學分外，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輔系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所列。
- 第六條 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得申請以選修科目學分取代，但仍需於本系修滿二十學分，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七條 本系輔系之選修課程以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為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
- 第九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十條 其他本~~細則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